

江子集

要

目

(本期公報所登文句註明不另
行文者希各熟屬機關注意)

民國	卅六年五月廿一日	旬刊一	定價	每冊國幣伍百元
至冊	一	表	一月國幣壹仟叁百元	半年國幣柒仟元

法規 中央：防止過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

結暫行辦法

取緝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退職軍人着用

軍服辦法

代電：為奉轉取緝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退職軍人着用

軍服辦法

命令 訓令

通案：為奉令頒新憲定紀念週辦法謹自國民政府改

組後施行一案轉仰知照由

民 政：為奉令轉知富有驗戒煙繳納調查獎品及伙食

等費貧苦烟民由政府發給伙食一案令仰遵照

報核由

教 育：為奉令轉飭通照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指導興學

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具報由

務仰知照由

軍 事：為准函奉轉前訂之三平原則原為暫時推行兵役所提之口號茲將今廢止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轉期舉行壯丁身家調查與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由請與查切實施行仰遵照一案轉仰遵照辦理具報謹轉由

為奉轉防止過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准令轉退役(伍)軍人仍應參加義務勞動服

為准電奉轉各級兵役機關與各級地方政府暨自治機關應合作整理戶籍以便依法征兵一案
令仰遵照由

政：為奉轉據報奸匪在各地蒐尋我政府機關之間

防諺記印模秘密仿刻以備偽造證明文件一案

令仰遵照注意防範由

指 令：指令簡易表

會議錄：合江縣政府卅六年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

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

(一) 本園區為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與漏列不報及受檢後逃避使年度征兵處理作一結束起見擬訂本辦法

(二) 縣市以下所轄區內之適齡壯丁如有誤報年齡及遗漏未報

者應於卅六年三月廿日以前申請更正及補報逾期依法懲治

(三) 各縣市政府根據街區村(鄉鎮)更正申請書(附式)及補報

漏丁申請書(附式二)應於卅六年三月廿五日以前彙表(

附式三)呈核經批准後轉飭街區村公所分別予以更正或增入

(四) 縣市以下所轄各區內之及齡壯丁名簿如記載確實無誤報

與漏列情事應層層具結(附式四)並保證全數參加體格檢查與受檢後不逃初結(附式五)依次對上級機關負責應於三月廿五日以前完成其規定如左：

(一) 各戶長十家連保具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牌(甲)長存查

(二) 牌(甲)長根據各戶長十家連保切結查明確實後出具本牌(甲)保結於三月十七日以前送屯(保)存查

(三) 屯(保)長根據牌(甲)長所具保結經復查確實後出具本屯(保)保結於三月十九日以前送街區(鄉鎮)

村公所存查

(四) 街區村長根據屯(保)長所具保結經審核後出具本街(村)保結於三月廿二日以前送縣(市)政府存查

(五) 縣(市)長根據街(區)村長所具保結彙齊審核後製成
結彙報表(附式六)於三月廿五日以前報園區司令部備查

(五) 各街(區)村公所應將增入及更正後之現役及齡壯丁編造統計表(照原式)附保結上報

(六) 如以後各級查出仍有年齡不確及漏報逃避等情即按妨害統計表(照原式)附保結上報

(七) 如至期各階層不能出具切結時依同條例治罪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九) 本辦法自奉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一保 甲 戶門牌號
村

第一保 甲 戶門牌號
村

本表可按所轄實際需要向後延伸以適合為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市)長

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伍(伍)退職軍人 着用軍服辦法

一、為整飭軍風犯及便於查察軍人身份以肅軍容而杜流弊

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該常備兵役補充兵預備役者依兵役法受規定之召集時
着用軍服

三、凡國民兵曾經征集入營受訓期滿出營後不得穿着軍服

四、退役(伍)退職之編餘軍官佐屬及士兵在同籍途中持有
證明文件者乃暫准着軍服歸家後應即更換便服非依規

定不得穿着軍服

五、已由中央級敘官佐位及在鄉軍官佐除受召集時穿着軍服

外於參加地方重大典禮及其他公共集會時亦可着用軍服

六、退伍(伍)退職軍人將軍帽肩帶腰帶綁腿等項之變形為

中山服裝并將顏色改變者可准穿着

七、退役(伍)退職軍人經個人別轉業或集團轉業後非依法
召集禁着軍服但仍受在鄉軍人組織機構之管轄
八、非軍人(文職公教人員及一般學生民衆)與在戰時統治
時期民衆自動組織之自衛團體不得穿着軍服或與軍服同
式之服裝

九、無論個人團體凡不遵規定私自穿着軍服或與軍服同式之
服裝者均應由憲兵嚴加取締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代電

為奉^轉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伍(伍)退職軍
人着用軍服辦法電仰遵照告禁

登公報不另行文

警函字第 一七九一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

警察局各鄉頭公所覽：案奉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劉辰元參電開稟奉四川省政府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保一字第〇〇四八〇九號代電開稟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六寅皓文二代電開准國防部卅六寅齊列殷字第二十九
(一)代電開查非軍人不得着用軍服及與軍服同式之服裝退役(伍)退職軍人非依規定亦不得擅着軍服經前軍委會及本部先後規定各在案乃近據報每有非軍人穿着與軍服同式之服裝參地退役(伍)退職官兵回籍轉業者其所著服裝亦多不合規定

且常籍軍人身份到處滋事影響社會秩序妨礙軍風紀亟應加以整飭以杜流弊茲特訂定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道（伍）退職軍人着用服裝辦法通飭通行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飭屬遵照等由除分電外茲抄附原領辦法一份希即遵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茲抄附原領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原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所遵照為要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所遵照為要

縣長江開第（三六）辰晉警丙印附抄辦法（見前注規欄）

爲奉令重新釐定紀念週辦法應自國民政府改

組後施行一案轉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秘丙字第一八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

令 諸屬機關 中心國民學校
縣屬人民團體 國民學校

茲及開會讀遺聯等辦法為紀念總理崇高偉大之人格令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中心信仰已確立且在此憲法肇始之際各級政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一律停止舉行總讀紀念週另由政府規定遇會或月會辦法本黨各級黨部仍照舊舉行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政府各院部會任首次長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各地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二）今後黨部仍舊懸掛黨旗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校懸掛國旗及國父遺像（三）今後各級黨部開會時仍照舊誦讀總理遺囑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方免除（四）在政府未頒訂新國歌以前暫仍用現行國歌在案以上各項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辦辦理等由經轉陳奉主席諭由各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祕一字第零一七五四號訓令奉轉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從人字第一六零六六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處字二七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京川魚議字第一〇一大號函開 總理紀念

食等費貧苦烟民由政府發給伙食一案令

仰遵辦報核函（登公報不易行文）

民丁字第一七八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

令各鄉錢公所第三處署

案奉
四川省政府禁乙字第〇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三十六年四月三日禁乙字第〇〇八五六號訓令提示各示縣局烟毒調查所組織經費預算及驗戒程序一案其中尚有應行補充規定事項特列舉如次（一）關於提示一款第一項：貧苦烟民所需伙食應由縣市局政府籌措其富有烟民伙食未經指示的款自得征收費用所有征收標準由各該縣市局政府會商有關機關按照當地生活情形物價高低核定征收數量令訪調查所照辦并嚴于稽核以杜流弊但征收伙食費以一日為限一次收足如屢未戒斷經主治醫師證明得再征收五日費用以後即不得再征（二）關於原提示乙款第三項……依照本府禁乙字第七三三號訓令規定征收調查藥品費五千元一節是項藥品費與戒烟伙食費之征收各該管市縣局政府應隨時稽查

調查所收支賬目是否相符并督飭按月報銷以重審計（三）調查所每日征收調查藥品費及戒煙伙食費應照附領日報表式填具三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報該管縣市局政府一

即不予以核銷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原表式令仰遵道照上頒補充規定事項訂期於五月十二日午后三時均集有關機關開會商議決定富有自費驗戒煙民每旬繳食米一市斗如果折價即以當日糧食公會所定米價為準副食費徵取四千元至貧苦烟民伙食照自費標準辦理但貧苦煙民係以苦力營生家無儲蓄并由管保甲鄰鄉長具呈證明方能認為實在等語記錄在卷復查本縣該烟毒調查所業經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富有的烟民收取調查藥品費火食費與貧苦驗戒煙民火食藥品等費樹由政府發給均經遵照 聲華指示議定標準自當督飭所屬切實執行茲特訂期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無論貧富煙民自動聲請驗戒煙毒者一律免除其刑如係逮捕送案者除驗戒煙毒外仍移送法院依法判罪除分別呈令外令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保甲廣為轉飭所屬保甲廣為勿稍玩忽為要

宣導切實執行勿稍玩忽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存為要
此令

縣長 紅開第

為奉令轉飭遵照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指導興學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具報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教丁字第17789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發

鄉鎮公所
令各中心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國民學校
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四月廿八教三字第9648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字第三
一六七六號訓令開查最近各省市發起興學祝壽運動一方
面為慶祝主席六十大壽藉以表示人民之崇敬意一方面
為遵奉主席歷來重視教育之訓示力謀國民教育之迅速善
及以期早日完成建國大業用意至善惟是項運動各省市辦
法不一稍一不慎易滋生流弊近聞各地時有藉此名義強
制人民出款發生不良影響者茲為防範種種逾軌行動起見
重申主席勿事鋪張之訓示訂定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指導興
學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開示如左（一）興學祝壽運動
其時期不得超過一年自卅五年十月卅一日主席六十初度
起迄卅六年十月卅日主席六十五歲華誕屆滿止是年並得
稱為「主席六旬興學祝壽年」（二）興學祝壽應以人民
自發自動為主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聯絡黨政各機關

處於指導地位至經費之籌集應出於人民之誠意與自願不
宜稍帶勉強性質尤須防止推派或勒捐等流弊（三）興學
祝壽之範圍應以興建國民學校校舍或充實國民學校基金
及設備等為原則其經眾捐獻人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四）
捐獻學校之命名應依照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無庸指
定名稱但可立碑記年採明「主席六旬興學祝壽修建」等
字樣（五）捐建之學校需用土地時當地行政機關應予以
優先撥用公地之便利（六）私人或私法人捐獻校舍校地
及其他款產者均應依照捐資興學條例分別予以獎勵並得
以其捐資者名號命名該校舍校地之一部例如某室某堂某園
等其捐贈設備者亦得題名於該項設備上例如某某捐贈等
字樣以垂紀念（七）各地人民為興學祝壽自由捐助之款
產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編列清冊
公佈以昭大信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指導興學祝壽運動之詳細經過情形
請予轉飭到府茲為各縣市局辦理順利起見特依據原令開
示各項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提示補充要點如左（一）各
縣市局指導興學祝壽應以縣市局為單位先將所有學校校
舍及設備內容之實況詳細調查並斟酌其需要之緩急統一
規劃以期均衡發展（二）興學祝壽之範圍應以興建中心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舍或充實學校設備及國教基金

為原報并須烙鑄部訂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初實辦理不得標青立異（三）辦學完竣該處應照（一）將興建校舍名稱所數及價格分別鄉鎮造清冊并附平面圖說（二）充實設備應分鄉（鎮）分校詳載其品名數量及價款繕造清冊（三）捐獻國教基金應分鄉（鎮）列冊詳敘確實數字及移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情形等分別彙報來府以憑轉送教育部備核（四）其經原捐獻人另有指定用途之款物及私人或和法人捐獻後舍或其他款產者除照教育部提示之規定辦理外併應以其品名數額列冊彙報以備查考（五）因捐獻增加之款物應由各縣市局詳訂使用保管及移交辦法嚴密稽收以免散失而垂久遠（六）完此期限應照部頒注意事項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延緩以上各點仰即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局印便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彙報來府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抄發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第六項條文意旨會案令仰知照由

金言報不易行文

教甲卯字第十七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發
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案奉

四川省政府廿六年五月五日計丁三人李第〇四〇六九號訓令

一、會計處案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卅六年啟會字第九二二號訓令。查本處前准福建省省政府教育廳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亥代電以照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後段條文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人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轉請主計機關依法委派之」之件。卽據由該廳從出人選轉請省會計處依法委派並請賜飭遵行示復等由前來查至計人員之任免依法應由主計機關為之所謂任免應卽指人員之適用與黠免而言否則將失其實際意義該段原條文之意旨係為未設置會計人員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轉請設置而言並不涉及選用問題如由該廳提出人選自與超然主計制度之基本精神有所違背除電復並令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釋明原旨外經於一月十二日以啟秘字第四一號函請教育部查照轉飭在案該准卅六年三月六日總字第十三〇二八號覆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三函十二日動

第六項後段條文意旨囑查照等由查本案前准福建省政府

教育廳逕請示經於卅六年二月六日以會字第^六八五四

流代電飭知與貴處解釋完全相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為闡明本旨免被誤解起見除分令外合行發

該項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令仰

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奉此請予飭知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文一份

縣長 江開第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
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人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轉請
主計機關依法委派之」

為奉令轉飭劃一學齡兒童計算方法嗣後編
報學齡兒童統計應以內政部戶籍法施行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教三字第九一四九號訓令開：

教丁字第一八〇〇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發

鄉鎮公所

令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業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教三字第九一四九號訓令開：「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卅六年三月十一日發文字第一三六〇四號訓令開查國民教學法規定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而六歲至十二歲壹詞可以種種解釋因之學齡兒童數之計算亦頗有出入為力求學齡兒童數字正確與統一起見上項六歲至十二歲至一詞實有加以解說與限制之必要茲分別說明如下：（一）國民學校法中所稱之學齡兒童其歲數均為實足年齡即每一歲均係指滿週歲言之每一足歲所包括之範圍應同滿該足歲之日起至下一足歲尚欠一日止即凡已滿該足歲及已滿該足歲又三百六十四日者（潤年三百六十五日）均已包括在內基於上述二義分在現行學制下之學齡兒童其年齡起訖應為至六足歲至十一足歲又三百六十四日或簡稱為六足歲至未滿十二足歲如內政部卅五年七月編印現行戶

基本法規內所載法施行細則附表所規定者是土壤法規
第五四頁人口統計報告表（二）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說明
又規定六歲至未滿十四足歲之男女人口為學齡兒童並值
勝利復員建設開始之際本部對於全國學齡兒童統計擬作一
詳細之整理各省市教育廳局嗣後編報學齡兒童統計應即
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以六足歲開始至未滿十
二足歲（即六足歲至十一足歲又三百六十四日）之男女
人口為學齡兒童專關國民教育實施之進度及統計資料之
正確劃一合亟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等因請予轉飭到府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准函奉轉前訂之三平原則原為暫時推行

兵役所提之口號茲轉令廢止一案轉仰遵

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七九〇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禁令

永川區管區司令部奉一總字第一〇一號代電謂：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限期舉行壯丁身家調查與免役禁緩
征緩召申請審查切實逆行仰遵照一案轉仰
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七九〇四號

五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命令

二二

英川國民政府令據民國五年六月五日號：

奉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九七五號代電開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奉重慶師管區（卅六）卯附渝師二信字第一五五七）號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六）卯刪成薄字第四四之三）號代電開據錦州團管區李司令丑感二業代電稱本團區自開始舉辦征兵處理以來深感法則尚欠完善以致多數壯丁意圖規避無術防止卅五年十二月首次實施體格檢查到者甚少俟經扣押家屬始陸續請求補檢舉行數度費事耗時猶不能告一段落據所得經驗決心正本清源於每年度終了作一總結束以檢討得失使下年度征兵處理簡化茲

召申請審查辦法各項法規切實施行除分電外電仰切實達辦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隊切實道照辦理具報憑轉爲要此令

隊長 江開第

為奉轉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軍甲字第一七八五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一日發

軍甲字第一七八五七號
令兵役協會
各鄉鎮國民兵隊

英川國營區司令部永二征支字號（廿一九五）號代電開

「案因附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附原辦法一份仰即參照辦

「除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據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會隊遵照辦理其事
另屬道照辦理為要！」

此令

辦法見法規欄

縣長 江開第

「為准電轉退役（伍）軍人仍應參加義務勞

動服務卽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丙字第一八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

案准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三國字第四二三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卅六）辰廩渝師三映字第四九
六號代電轉奉國防部印梗（卅六）成渝字第（九九四九
）號代電略以退役（伍）官兵應否參加義務勞動一案經社
會部解釋以國民義務勞動法雖規定現役軍人可免服義務
勞動但軍官佐及士兵經退除役（伍）後業由現役軍人變
為普通國民如未超過法定年齡依照同法第一條規定仍應
參加義務勞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電知照并請各屬知照為
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隊知照為要！」

「為准電轉各級兵役機關與各級地方政府
暨自治機關應合作整理戶籍以便依法征
兵一案令仰遵照由

縣長 江開第

此令

六軍甲字第一八〇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准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卅六）永一總字第（一〇三）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渝師一祿字第（三八二）號代
電開案奉國民政府卅六年四月七日府交字第一〇六五〇
號代電開查兵役法經修正公佈施行本年度亟應依照新
法實施所有壯丁名冊應悉以戶籍簿冊為憑而其身家實況
必須調查正確為求兵役施行杜絕舞弊確臻完善起見則切
實整理戶籍其周密精確實為首要之圖除嚴令各省市縣
政府對於整理戶籍工作務須依照規定認真查記毋辭稍涉
敷衍外各級兵役機構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暨自治機構彼
此通力合作推誠協助以利推行希即轉飭各師管區司令部
轉飭切實道照辦理並由該部隨時予以督察致核為要等因

奉此除分行各軍師及直轄團管區司令部外合亟轉飭道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督導各縣局務實整理戶籍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飭屬切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遵照為要一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據報奸匪在各地蒐尋我政府機關之關防黔記印模祕密仿刻以備偽造證明文

件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由

警丁字第一八〇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發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即便遵照切實注意防範為要一此令

縣長 江開第

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即便遵照切實注意防範為要一此令

「余江縣政府奉兼司令方辰江申參代電開奉川康綏署卯溪綏三戰堯宇第一人五九號代電開據報奸匪在各地蒐尋我政府之關防點訖印模祕密仿刻以備偽造證明文件供給其地下工作人員使用已在蘇北迷經查現案情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飭屬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即飭屬注意防範為要兼處長萬敵辰元已參天」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即便遵照切實注意防範為要一此令

指 令

指 令 簡 易 表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編號

來文機關 來文 聞 文
事 由 命令機關 命令 字號 指示事項 備 考
真龍鄉公所 五月十四日 戶人字入二一為報戶籍幹事胡 明權離職由一
公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發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民學校	五月初九日	七流	為報三保校長所呈 公物已購置完善由	同	丙數字正	呈據均悉准予
龍洞鄉中心國 民校	五月十五日	教育二十六號	為報擬聘教職員表 由	同	七九四七	備查此令表存
文橋鄉公所	五月十九日	戶字一一四	為報四月份戶籍各 項表冊由	同	五 七九四一	呈表均悉准予 備查此令表存
車朝鄉公所	五月十二日	民字三三號	為報鄉鎮一覽表由	合江縣政府	戶字一七 九四六	呈件均悉准予 需轉此令附存
實錄鄉公所	五月八日	風字三二	民字二九號	民字一七 九四七	呈表均悉准予 需轉此令表存	
大井鄉公所	五月十五日	同	民字二九號	同	一七九五	同
關口鄉公所	五月十日	民字二九號	民字二九號	同	一七九五	同
先灘鄉公所	同	民字二九號	民字二九號	同	一七九五	同
白鹿鄉公所	五月十六日	民字一七號	為報本年度公 民宣誓冊由	同	一七九五	同
美華鄉公所	五月十四日	民字八二號	為報禁煙佈告 奉文日期由	同	一七九五	呈附均悉准予 辦此令附存
琴佛鄉公所	五月十八日	吳寧○社	尚達令另選邊產 委員列表呈報由	同	一 七九五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民乙字一 七九五〇		一 七九五	呈表均悉准予 辦此令表存

壇遠鄉公所	卅六年五月五日	民戶株字三七號	為續四月份人事書	合江縣政府	戶字一七九六八	呈附均悉仰候 審轉此令附存
白沙鎮公所	五月十四日	戶字四二	同	同	一七九六	同
由子鄉公所	五月五日	戶籍字四一	同	同	一七九六	同
白雲鄉公所	五月十七日	民字一二四號	為報戶政人員設置狀況表由	同	一七九六	同
白沙鎮公所	二月十六日	民選字四二七號	為造報選民登記冊由	同	一七九六	同
白鹿鄉公所	同	○號	同	同	一七九六	同
瑞鄉公所	二月八日	社株字八號	為更正寺廟調查表由	同	一七九六	星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呈
壇龍鄉公所	三月三十日	未列字號	為徵杜丁征集票請核銷由	同	一七九六	民乙字一七九六四報比令冊星轉
白米鄉公所	五月五日	一號	同	同	一七九七	星附均悉准予報此令附呈轉
涪城鎮公所	五月二日	零字六四	同	同	一七九七	六軍字一七九七六呈附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化育鄉公所

五月十二

民乙字一

為長兼職

民乙字一
呈表均悉准予業

七九七三
報此令表存

先灘鄉公所

五月十四

民字六二

同

一七九七

同

文明鄉公所

五月

民字五二

同

一七九七

同

密溪鄉公所

五月十四

民字八八

為滇報鄉鎮一
號表由

民丁字一
七九七〇

同

文橋鄉公所

同

民字一〇

同

一七九六九

同

合江縣政府卅六年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五月廿二日午後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陳思烈

劉毅如 蕭劍鳴 趙邦文

張廷榮

陳集光 何鼎元 陳丹岩 黃世權

郭伯滄

王輔仁 黃羣 陳慶祺 趙璧 姚玉鑫

王可治 王岐伯 古光煥

楊祖棟 劉鼎新 胡正平 蘇武江 李仲荒

郭其書 艾國權

二、討論事項

1. 擬具奉頒業務推行等工作競賽辦法提請公決案秘書室

提

決議：一、將原擬講演評判委員九人至十人改為三人至五人
二、將原擬總寫評判委員九人至十六人改為五人至七

人

三、增加「獎品經費來源動支員工福利基金孳息」一句於獎品設後餘照辦辦法通過

2. 為修建永合鰲合等公路關於測勘工作應如何推進案秘

四科提

決議：由主管科會同公司估價後擬具測勘經費預算呈核提交
參議會一屆七次大會決議經費來源後再行辦理

主席 縣長 江開第
紀錄 黃繼堯

一、主席報告（略）

3. 為卅五年度本科奉令辦理公私槍械登記烙印節餘存庫
經費一〇一、六七六元究發作何種公用以資結束提請
公決案 第六科提

決議：該項經費交由第四科以作彌補建修中正坊民衆會場鐘

樓等預算以外不敷經費之用

4. 經常費請按月於月初核發以維現狀案 警察局提

決議：一、食米部份上月底或下月初核發

二、新生補費於庫款充裕時儘先撥發

5. 購置長矛子彈帶以備應用案 警察局提

決議：在本縣械彈費預算內動支六十萬元製備子彈帶七十根
質須堅久耐用并照規定公開招標辦理

6. 機具本縣卅六年國民教師暑期講習班辦理計劃請公決
案 第三科提

決議：一、以原預算內所列職雇費減少為三人所餘之數移列

二、餘照原案通過

三、將原預算報請省府核示

7. 如何辦理本年度自費生留學資費暨中等學校助學貸金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案 第三科提

決議：一、各署推舉陳恩烈蒲劍鳴張廷榮等三人審查後呈

由縣府核轉省府核示

二、已借作復員經費之留學資費四百五十萬元應由

三、教育

請參議會照案如數歸還未准歸還以前留學貸費案
自當暫行緩辦

8. 奉令規定隨糧附加四市斗之國民教師食米改由每期兩
次核發暨嚴禁挪移變賣一案提請

公決案 第三科提

決議：一、綾里困難事實報請

省府核示

二、將此項情形轉函參議會議復

9. 省府核定本縣小學教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倍數比
照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支給不予折扣計不敷一一六、三
九一、三六〇元應如何籌開財源彌補案 會計室提

決議：依照省令規定辦理列不敷之經費擬具提案函請參議會
一屆七次大會議審財源報請追加補發

10. 縣庫近無存款各項稅款應如何催收案 第二科提

決議：據稅捐稽征處奉課長耀庚報告計有（一）卅五年至卅
六年一月營業稅應撥入庫數約四百餘萬元（二）卅
五年二月屆止欠繳入庫稅款三千餘萬元（三）
田稅處卅五年七八九三個月應撥未撥契稅一千餘萬
元（四）縣級公糧帳至四底止應撥未撥數約一仟萬
元應於最近期間由主辦機關催收入庫以便支撥一面
提交參議會財稅清課委員會檢討